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接受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昌科技”或“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大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一、发行人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Dachang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Company

注册资本：13,015 万元

法定代表人：钟华山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大桥镇湾里工业园办公楼

成立时间：2000 年 3 月 9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业务范围：汽车零部件新科技项目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模具、检具、夹具、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自动化设备设计、制造、销售；铆焊加工、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经营，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邮政编码：241000

联系人：程超

联系电话：0553-2263007

传真号码：0553-2263007

电子邮箱：dckjcc@ahdachang.com

互联网网址：<https://www.ahdachang.com>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冲压和焊接汽车零部件及相关工装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冲压和焊接汽车零部件分为车身件和底盘件。车身件有加油/充电口盖总成、侧围内板前部总成、门槛加强板总成、仪表台横梁总成、后背门流水槽及总成、侧围内板后部上段总成、后轮罩加强板总成、机舱横梁总成、后地板下横梁总成、后纵梁总成、铝合金防撞梁总成、前端模块总成等；底盘件有前副车架总成、后副车架总成、前下控制臂总成、纵梁总成等；公司同时从事冲压和焊接零部件相关工装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装模具主要有自动化连线模具、多工位自动化模具、级进模具、总成检具、自动化焊接夹具等。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永恒追求顾客满意，持续实施质量改进”的方针，长期致力于汽车零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是汽车零部件行业内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目前公司已与奇瑞汽车、广汽本田、广汽集团、吉利汽车、长安汽车、小鹏汽车、东风日产、零跑汽车、江铃汽车、长城汽车、江淮汽车、本特勒、马瑞利等知名汽车生产厂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正在与大众安徽、比亚迪等企业开展合作，进行新能源汽车车身和底盘等零部件产品的开发。

近年来主要客户颁发给公司的各项荣誉及认证情况如下：

客户	荣誉及认证情况	获奖/认证年份
奇瑞汽车	卓越合作协同奖	2022年
奇瑞汽车	实验室认可证书（认可范围：后轴、前副车架总成、左/右控制臂总成、后副车架总成）	2022年
奇瑞汽车	奇瑞汽车第七届供应商QC小组成果发表赛三等奖	2021年
奇瑞汽车	实验室认可证书（认可范围：车身钣金件）	2020年

客户	荣誉及认证情况	获奖/认证年份
奇瑞汽车	质量突破奖	2015年
广汽乘用车	品质强化成果发表金奖	2022年
广汽乘用车	实验室认可证书	2020年
广汽乘用车	质量改善银奖	2019年
广汽乘用车	品牌推广奖	2021年
广汽集团	产品合作开发奖	2012年
吉利汽车	供应商实验室认可证书	2022年

大昌科技、芜湖中瑞、广州中益、浙江吉山均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获得专利170项，其中发明专利53项，实用新型专利117项。大昌科技2006年获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证书，2020年被中国中小企业协会评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颖化类）；广州中益2015年被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评为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仪表板横梁本体总成、前副车架后加强横梁总成获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认证，纯电动汽车前副车架和扭力梁总成制造系统研发获安徽省科技成果登记认证。汽车踏板、仪表板横梁总成虚拟装配及柔性制造共性技术研发获2016年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1、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坚持走自主创新之路，经过多年的不断积累、总结和提高，在产品设计、产品验证和产品制造及工艺装备方面拥有一系列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与主要产品相关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表征	专利情况	所处阶段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一) 产品设计方面核心技术							
1	产品结构 设计技术	铝合金车 身防撞梁 设计技术	1、采用嵌入式设计，延长吸能盒的长度和减小压缩角度，提升吸能效果和碰撞时吸能盒溃缩轨迹更为规则；2、设置双吸能盒，提升 25%偏置碰撞吸能的性能；3、采用双六边形一体式吸能盒的设计结构，提升了总吸	实用新型 3 项： ①一种嵌入式汽车铝合金防撞梁结构； ②一种 25%偏置碰撞双吸能盒防撞梁结构 ③一种双六边形一体式吸能盒	量产应用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表征	专利情况	所处阶段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能量和偏置碰撞的吸能性能			
	高分子复合材料前端框架总成模块化设计与制造技术	1、高分子复合材料替代钢材,实现前端框架总成的减重;2、大规模变蜂窝结构设计,提升了前端框架总成的刚度和减重效果;3、设计时在机舱盖相扣合处,通过拆分钣金镶件,保证了碰撞强度和扣合强度	实用新型 2 项: ①一种大规模应用变蜂窝结构的汽车塑料前端框架; ②一种基于塑料上梁结构的汽车前端框架	量产应用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仪表板横梁总成结构设计技术	1、采用笼式产品结构和增大子零件焊接面积来提升横梁总成的刚度;2、将端板设计为前后片焊接的结构,提升零件设计自由度、并达到减重效果;3、将横梁管和端板设计为圆管与翻边孔配合焊接结构,提升定位精度和连接强度	实用新型 3 项: ①一种汽车骨架连接支架结构; ②一种汽车 CCB 加强端板结构; ③一种汽车仪表板横梁端板连接结构	量产应用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2	有限元分析在产品设计中的运用技术	产品数据设计阶段对产品进行仿真模拟分析模态刚度、强度、碰撞安全、钣金疲劳、焊缝疲劳分析等性能参数,提供产品改进方向,提升产品性能。缩短开发周期约 30%,降低开发成本	实用新型 1 项: 一种汽车前副车架焊接总成	量产应用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3	成型性仿真分析在冲压零部件中的运用技术	在冲压子零件设计阶段对零件进行成型性分析,判断零件是否会出现开裂、起皱等缺陷,提供子零件结构改进方向,提升子零件成型稳定性。缩短开发时间约 30%,降低开发成本	发明专利 1 项: 一种副车架左右安装座加强板的修边模具	量产应用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二) 产品验证方面核心技术						
1	快速样件制造技术	1、采用三维切割方法和龙门三坐标建立产品基准,快速制作副车架样件;2、采用仿形定位原理,实现副车架精确定位焊接,快速制作副车架样件;3、用于整车动力总成验证,缩短了制作周期约 40%	发明专利 2 项: ①副车架样件工装及通过老改新技术快速制作该样件的工艺; ②一种汽车副车架导向垫片焊接用固定工作台及使用方法	量产应用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表征	专利情况	所处阶段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2	实验工装设计验证技术		产品设计制造出来后,需要通过实物试验验证其性能是否满足要求,需要制定试验方法和试验所用工装。1、设计用合成两个作动器的加力,通过杠杆式工装对加力无损传递,突破了单个作动器的驱动力限制,对仪表板横梁侧向力进行试验;2、设计 T 型组合的试验工装,设置多个安装孔,试验时安装高度方向可达到±25 °的调整范围	发明专利 1 项: 一种仪表板横梁侧向力试验工装及方法 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一种对牵引力方向作导向的轿车牵引装置用试验工装	量产应用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3	产品测量方法和零件检测技术	汽车前端模块测量技术	前端模块主结构件为注塑成型的塑料零件,扰动刚度要低于传统的钢结构件,基准重复性误差略大于钢结构件;另外前端模块总成所装配的零件比较多,包括防撞梁、冷凝器、风扇等,需要精确检测空间位置。本技术按模拟整车装配状态设计检具主副基准,通过滑轨机构平移到整车装配的 X 向基准,采用气缸夹紧 X 向基准,完成前端模块在总成检具上的准确定位。再通过翻转机构、弹性快速检测方式进行精准检测。减小了基准重复性误差和检测误差	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一种应用在汽车前端结构总成的测量检具	量产应用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仪表板横梁测量技术	仪表板横梁总成是用于汽车仪表、空调风口、转向管柱、手套箱等多个模块安装固定的骨架总成,空间安装孔、面比较多,检测方法和检测工装比较复杂。公司采用复合嫁接、翻转机构、滑轨机构等原理,设计制作总成检具。操作方便,检测精度高,提升了检测效率	发明专利 4 项: ①一种汽车仪表板横梁的复合检测装置; ②一种汽车仪表板横梁总成检具; ③一种汽车仪表板横梁转向管柱支架总成检具; ④一种便捷高效的零件测量机构	量产应用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三) 产品制造工艺及装备方面核心技术							
1	自动化冲压技术在车身子零件成型中运用		传统的冲压工艺多为单冲手工连线方式,生产效率低,零件质量一致性不	发明专利 5 项: ①一种不同产品共用模具自动化切换	量产应用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表征	专利情况	所处阶段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高。公司运用自动化和视觉检测技术，优化发展了三大自动化冲压工艺。1、冲压自动化连线。运用机器人抓取传递，线尾采用视觉在线质量检测。生产效率达到 9~12 个冲次每分钟。2、冲压多工位自动化线。线首采用三轴机械手取板料，冲压工序间采用三轴机械手抓取传递。生产效率达到 16~25 个冲次每分钟。3、级进模生产线。采用自动化的送料机将卷料按步距送入模具，零件全部工序在模具中按步距设计制造，通过步距的传送完成工序的传递。生产效率达到 25~60 个冲次每分钟。4、自动化冲压工艺采用了传感、视觉等技术，实施了自动化在线监测功能，同时也取代了人为转序产生的质量风险因素，提升了质量稳定一致性	系统 ②一种汽车左端板翻孔模具； ③一种副车架左后安装座加强板的修边模具； ④一种后悬置安装支架的冲孔模具； ⑤一种汽车加油口小门铰链轴冷锻模具			
2	自动化焊接技术在车身焊接总成产品中运用	传统的大型焊接总成件，需要分成多个工序用点焊、弧焊工作站来完成，过程需要通过搬运来进行转移，产线比较长、转运多。公司运用三维视觉技术、传感技术、MES、光电等自动智能要素，由三维视觉引导机器人无序抓取子零件到夹具上进行焊接，中间转运也由机器人定位抓取，直到产品下线。全过程无人化，产线高柔性、高度集成，占地面积小，自动化程度高，产品质量一致性好。	发明专利 7 项： ①一种汽车左右侧围内板前部总成焊接用中部定位夹具； ②一种汽车左右侧围内板前部总成用左部定位夹紧工装； ③主副管梁分总成焊接工装了； ④仪表板骨架焊接工装； ⑤汽车仪表盘骨架主支撑架定位夹紧装置； ⑥仪表盘主管梁副支架夹紧工装； ⑦带有不规则柱体汽车零件用夹具	量产应用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3	加油（充电）口盖包边压合模具技术	1、通过在模具中设置弹性浮动旋转定位块，改进了加油（充电）口盖外板	发明专利 1 项： 一种全周包边模具结构	量产应用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表征	专利情况	所处阶段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定位方式，提升定位精度；2、旋转定位块在模具上行时，旋转定位块起脱模作用，使压合后外板从上模中脱落，覆在下模上；3、旋转定位块采用淬火后超精加工工艺保证尺寸精度，再采用碳氮共渗的表面处理方式保持硬度和提升表面光洁度，有效保证产品的精度和提升良品率				
4	基于等热变形机理的薄板与厚板焊接技术	1、通过翻边工艺对薄板与厚板焊接工艺进行改进；2、缩小了焊接变量；3、提高了焊接精度；4、增强了产品的稳定性	发明专利 1 项： 一种薄板与厚板的焊接方式	量产应用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5	前端模块柔性装配和防漏技术	1、采用两套主副定位销和零位面机构，分别对冷却器上、下支架进行精确定位，气动机构夹紧，减小了定位重复性误差，提升了装配尺寸精度。2、采用模拟装车状态，按车身坐标分别对前端总成本体和大灯臂进行定位组装。装配后，系统自动执行机器人持相机对整个前端结构总成各装配点进行拍照比对，在线监测错漏装的质量问题。可 100% 的防止不合格品流出	发明专利 2 项： ①夹持轿车前端总成及大灯臂的专用装配工装 ②一种汽车前端模块冷却器上下支架安装夹具	量产应用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2、研发水平

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创新型试点企业，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及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5 人，技术研发人员 158 人，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15.49%。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研发人员拥有丰富的技术开发及管理经验，相关研究成果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发行人及子公司获得的荣誉与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颁奖单位	有效期
1	安徽省科技成果登记证书（纯电动汽车前副车架和扭力梁总成制造系统研发）（芜	2021.11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颁奖单位	有效期
	湖中瑞)			
2	2020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颖化类）	2020.10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三年
3	吉山科技智能化汽配市级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2020.12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	-
4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吉山）	2020.3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
5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仪表板横梁本体总成）（广州中益）	2019.12	广东省高新企业技术协会	三年
6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前副车架后加强横梁总成）（广州中益）	2019.12	广东省高新企业技术协会	三年
7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大昌科技）	2016.1	安徽省人民政府	-
8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广州中益）	2016.1	安徽省人民政府	-
9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大连中大）	2016.1	安徽省人民政府	-
10	芜湖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2015.5	芜湖市人民政府	-
11	企业科技创新奖	2013.2	中共鸠江区委、鸠江区人民政府	-
12	安徽省创新型企业	2012.12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省总工会、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行	-
13	安徽省优秀技术改造项目	2012.12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14	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2006.11	安徽省经济委员会、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	-
15	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	2015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148,544.61	114,035.90	83,039.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57,039.77	49,932.47	42,339.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39	53.98	42.08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万元）	107,664.07	82,575.84	57,503.24
净利润（万元）	7,526.92	6,990.02	4,496.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526.92	6,990.02	4,496.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584.51	5,825.28	3,668.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54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54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7	15.15	1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603.41	-989.16	3,652.53
现金分红（万元）		-	1,785.6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71	4.40	4.46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和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主机厂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分别为 50,563.63 万元、71,132.31 万元和 91,741.9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85%、91.72%和 90.28%，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包括奇瑞汽车、广汽集团、广汽本田等。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主机厂为了保证汽车性能和质量的稳定性，对零部件供应商有较为严格的资格认证，认证门槛高，认证周期长。零部件供应商一旦认证通过后，与主机厂将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奇瑞汽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864.28 万元、39,322.05 万元和 50,816.1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3.35%、50.70%和 50.01%，公司对奇瑞汽车存在重大依赖。

虽然公司与奇瑞汽车、广汽集团、广汽本田等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这些客户多为信誉度较高的优质客户，但公司若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服务提升等方式及时满足上述客户提出的业务需求，或上述客户因为市场低迷等原因使其自身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或者公司不能持续拓展新的客户和市场，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因客户集中度较高和大客户依赖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零部件等。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钢材采购金额分别为 25,979.47 万元、42,027.64 万元和 51,833.68 万元，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1.55%、68.63%和 61.92%。

近年来国际、国内钢材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产品生产成本造成一定影响。公司作为行业内具有一定竞争优势的企业，产品质量与服务水平均得到主要客户的认同，双方建立了长期稳定、相互依赖的合作关系。在原材料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可适当进行产品价格调整降低成本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程度。但不排除未来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难以通过成本管控措施以及产品价格调整完全消除上述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劳务外包的用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的当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0 万元、570.29 万元和 4,749.9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86%和 5.32%，劳务外包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销量不断增长，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采用劳务外包方式将部分辅助性、临时性或可替代性强的工序及岗位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完成，由劳务外包公司按照公司的要求安排人员完成相应的工作量。若上述劳务外包方与公司就合作事项产生分歧而提前终止合同，或者由于劳务外包方的劳务组织出现问题而影响公司的生产进度，将对公司短期内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合肥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汽车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进行，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战略性安排，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肥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已投入 9,804.45 万元，汽车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投入 1,159.40 万元。若未来市场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公司的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管理人员未能跟上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成，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应收款项金额较大的风险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27,888.46 万元、44,827.73 万元和 44,644.94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3.59%、39.31%和 30.05%，整体金额较大且整体呈增长态势。

公司应收款项金额较大且集中度较高，主要集中在奇瑞汽车、广汽集团、广汽本田等主机厂。虽然公司应收款项的主要对象是上述经营实力较强、信用记录良好的主机厂，且这些客户与公司具有长期合作的关系，款项回收风险较小，但如果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出现公司应收款项发生坏账或进一步延长应收款项收回周期的情形，从而对公司营运资金安排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6、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和发出商品等。报告期内，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617.04 万元、13,917.13 万元和 19,915.1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86%、19.08%和 21.26%。

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主要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及受经营环境影响。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或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公司存货将面临减值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08%、53.98%和 55.39%，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01%、56.21%和 61.60%，保持在较高水平。虽然上述情形是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持续扩张业务规模所引起的，且公司在各贷款银行和供应商中信用良好，未发生银行借款不能按期偿还、货款不能按期支付的情形，但是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仍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8、资产抵押的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增长。为解决公司规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将所拥有的主要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用于抵押借款。如果公司资金安排或使用不当，资金周转出现困难，不能按期归还所借款项，抵押资产可能面临被处置的风险，将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9、市场竞争及业务替代风险

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完全竞争市场，同时面对本土企业与外资企业的激烈竞争。公司赖以生存的核心竞争力是不断提高技术研发能力以保持高水准的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通过实施有效的成本管控措施以保持一定的成本优势。如果公司研发能力不足，或者公司成本管控水平低于竞争对手，公司产品无法紧跟市场趋势、满足主机厂客户需求，公司竞争力会被不断削弱，公司业务也会存在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

10、新产品开发风险

汽车零部件产品具有一定的生命周期。随着汽车工业的技术、工艺装备不断进步，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不断发生，为稳定业务增长，公司需要持续不断的进行新产品开发。新产品必须经过客户严格的质量认证，认证周期长、环节多，不确定风险大。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从事的研发项目分别有 24 项、21 项和 24 项，研发费用分别为 2,563.00 万元、3,629.77 万元和 5,067.4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从事同步开发的研发项目达到 20 个，与公司同步开发的主机厂有奇瑞汽车、广汽集团、广汽本田、大众安徽、大众一汽零部件、吉利汽车、长城汽车、小鹏汽车、合创汽车、零跑汽车等，随着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增大，开发的新产品增多，存在因新产品开发失败导致业绩下滑或影响公司与客户长期合作的风险。

11、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掌握了大量产品制造、生产工艺等方面的技术。如果核心技术人才

和核心管理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外泄，则将对公司的发展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12、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知名汽车主机厂，客户对产品质量有严格的要求，且公司产品存在种类多、定制化等特点，对公司的检验及产品质量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产品因质量问题达不到客户要求，则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客户索赔风险，并对未来与主机厂的持续合作产生不利影响。

13、外协生产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品种型号较多，需求数量较大。为了提高公司生产效率、缓解部分产能不足的问题、实现专业分工协作，公司将部分附加值较低、制造工艺成熟的生产工序或零件加工采用外协的方式进行。公司已对外协加工供应商准入、外协加工质量控制等做出了严格规定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生外协原因导致的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等情形；但未来如果外协厂商不能持续满足公司产品外协的需要，或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对外协供应商的良好管理，将存在影响产品质量或生产进度的风险，给公司整体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14、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扩大可能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不断完善公司的管理队伍、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但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在人员管理、市场运营、技术研发、生产管理、质量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未能随着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

15、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生产工艺包括冲压、焊接、涂装、装配等，如果操作不当，则存在一定安全事故风险。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安全生产放在第一位，已经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各层级针对各种类型生产活动建立了相应的预防管理措施，生产过程中严格要求员工遵守国家各项安全法规、制度和标准。但如果

公司相关人员未能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造成意外的安全事故，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6、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钟华山持有公司 57.6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钟华山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并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但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能够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

本次发行后，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身份、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及其他管理等方面进行控制，可能会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作用，从而给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害。

17、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变动的风险

2022 年 12 月广州中益通过复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 年 10 月安徽大昌、芜湖中瑞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 年 12 月浙江吉山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安徽大昌、芜湖中瑞、广州中益、浙江吉山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769.72 万元、1,354.90 万元和 1,090.98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5.48%、17.96% 和 13.30%。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占公司利润总额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90.98	1,354.90	769.72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769.63	580.11	445.04
补助及税收优惠合计	1,860.61	1,935.01	1,214.76
税前利润	8,202.16	7,543.65	4,973.05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补助及税收优惠占当期税前利润的比例	22.68%	25.65%	24.43%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公司本次三年有效期满后，需要再次提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如果未来国家变更甚至取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未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发生较大变动，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339.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4,339.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7,354.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公司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公司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市净率	【】（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合肥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		

	汽车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上市相关手续费等【】万元、上市材料制作费【】万元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1、**陈超**先生，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法律执业资格。参与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元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负责或参与光锐通信、马钢表面、小马科技等新三板挂牌项目申报工作。

2、**武军**先生，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担任了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保荐代表人、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协办人，参与了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皖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工作。

（二）项目协办人及执业情况

王徽俊先生，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管理学学士，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参与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参与申格电子、世林股份等新三板挂牌项目申报工作。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詹凌颖先生、汪舒平先生、王为奇先生、马翔宇先生、张铭先生、程颖琦女士、胡森女士。

四、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安徽国元种子投资基金 100%股权，安徽国元种子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 2.84%的股权；本保荐机构持有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池州徽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的股权，池州徽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3.84%的股权。除此之外，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由于国元证券为 A 股上市公司，除可能存在的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了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一）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23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2023年3月8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3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4,339.00万股人民币普通

股，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大昌科技系由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9 日，大昌科技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聘任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并规范运行。同时，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内部组织机构，以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以及运营的效率和效果。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 230Z0620 号）。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0783 号），认为：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核查,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稳定, 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相关工装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②最近两年, 发行人董事、高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A. 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	钟华山、陈桂月、张勇、程超、汪金梅、丁浩、张瑞稳、王树林、尤佳
2021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	钟华山、陈桂月、张勇、程超、汪金梅、丁浩、张琛、王树林、尤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	钟华山、陈桂月、张勇、程超、汪金梅、丁浩、张琛、王树林、刘芳端
2023 年 2 月 16 日至今	钟华山、陈桂月、张勇、程超、汪金梅、唐强、张琛、王树林、刘芳端

2021 年 11 月 20 日, 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瑞稳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选举张琛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换届, 选举钟华山、张勇、丁浩、程超、汪金梅、陈桂月、张琛、王树林、刘芳端为公司董事。其中, 张琛、王树林、刘芳端为独立董事。

2023 年 2 月 16 日, 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丁浩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选举唐强为公司董事。

上述董事变动主要系外部董事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所致, 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最近两年内, 发行人董事未发生对公司经营管理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变化。

B. 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两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③钟华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509.00 万股, 持股比例为 57.69%, 为发行人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冲压和焊接汽车零部件及相关工装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分为车身件、底盘件和工装模具三大类。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大昌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声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最近 3 年内，大昌科技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大昌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大昌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之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3,015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339.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本不低于 3,000 万元。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之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4,339.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00%，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上市规则》，发行人选择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第一套上市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062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与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825.28 万元和 6,584.51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标准。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第一套上市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之第四项的规定。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之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大昌科技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和所处行业发展趋势、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研发状况和核心技术等方面进行核查，并对以下方面进行了重点分析与核查：1、公司的技术创新性及其表征；2、公司属于现代产业体系及其表征；3、公司的成长性及其表征；4、公司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及其依据；5、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及其依据；6、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相关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新能源汽车装置、配件制造”类别，产品属于现代产业体系领域。公司属于成长型企业，成长性来源于核心技术和产品，公司创新能力能够支撑其成长，具备可持续成长性。公司主营业务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深度融合，具备较

强的科技创新能力。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规定的创业板定位要求，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九、对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证券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保荐机构将继续完成。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审阅甲方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2、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甲方资源的制度；3、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甲方利益的内控制度；4、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5、持续关注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6、持续关注

事项	安排
	甲方为他人提供担保或前条所指其他重大事项，并发表意见；7、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承诺保障本保荐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充分的知情权和查阅权；其他中介机构也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一）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和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和付

保荐代表人：陈超、武军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电话：0551-62207109

传真：0551-62207360

联系人：陈超、武军、王徽俊

（二）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一、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国元证券认为：大昌科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创业板定位，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国元证券同意担任大昌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大昌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徽俊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超



武军

内核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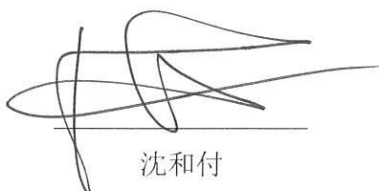
裴忠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胡伟

保荐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签名）：



沈和付

